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勒和公司总经理陈汉昭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是否存在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光华科技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光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光华科技股票，且没有在该期间的减持计划。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光华科技所有。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